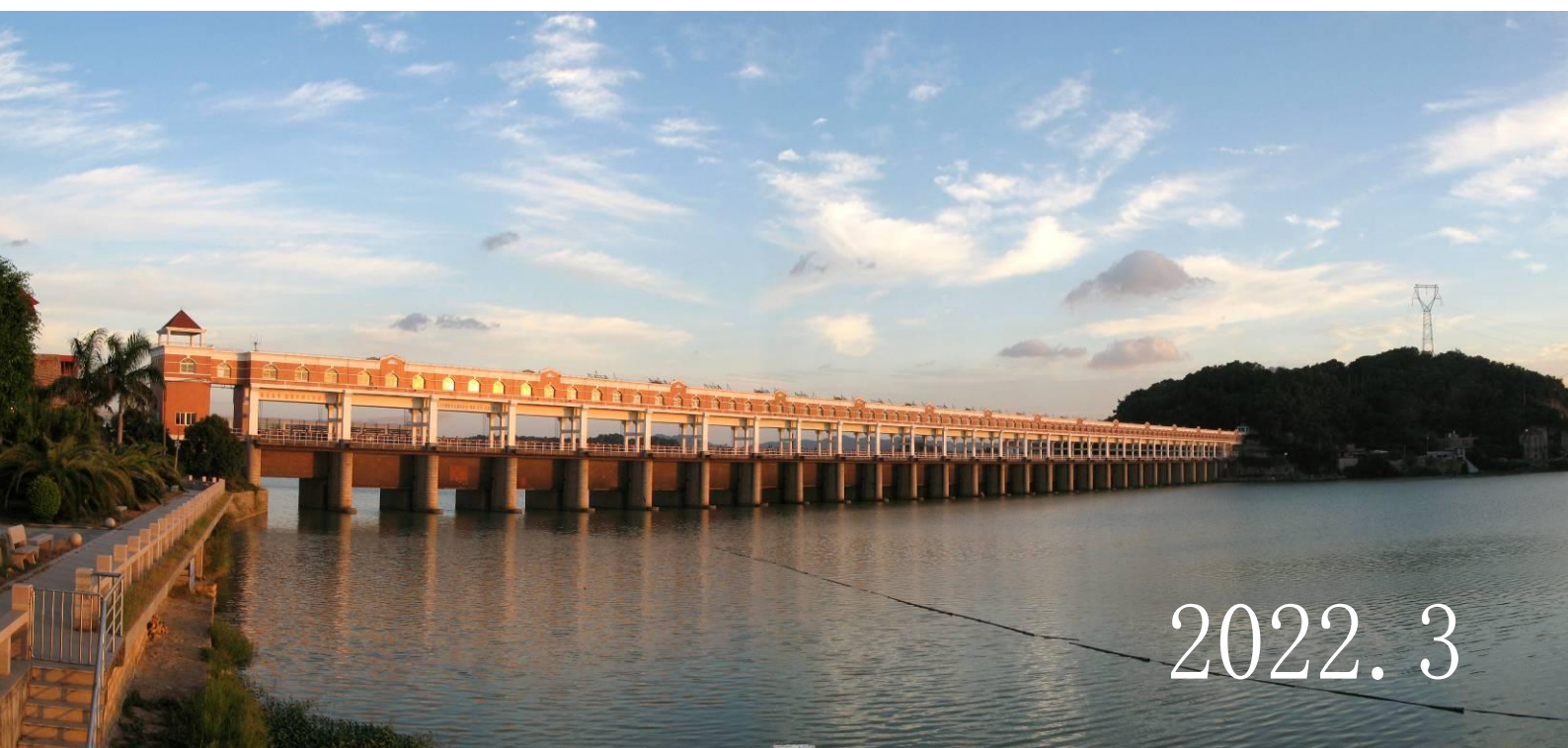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2. 3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3
2022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信息汇编
(总第 41 期)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国办函〔2022〕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期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2、发改办运行〔2022〕47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
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6
- 3、发改法规〔2022〕11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
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9
- 4、水河湖〔2022〕237 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
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 17
- 5、财建〔2022〕183 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
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19
- 6、建办质〔2022〕3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
通知····· 20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
用规范》的公告····· 22
- 8、自然资发〔2022〕130 号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
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23

9、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27
10、交规划发〔2022〕79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 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 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31
11、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4
12、中价协〔2022〕26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13、第1115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的公告·····	47

【综合信息】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 展规划》答记者问·····	85
2、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的通报·····	90
3、《抽水蓄能电站TBM技术发展报告2020-2021》发布会暨“抽水蓄能电站 绿色智能建设平江论坛”召开·····	92
4、抽水蓄能电站再添施工新利器！国网新源“永宁号”TBM通过出厂验收·····	93
5、华电金上苏洼龙水电站3号机组投产·····	95

【造价简讯】

1、闽建筑〔2022〕1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	-----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

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

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

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工信局、经信厅）、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有关要求，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

三、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在完成站内计量、控制等相关系统改造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情况下，鼓励与所配建的其他类型电源联合并视为一个整体，按照现有相关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各地根据市场放开电源实际情况，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利用储能改善新能源涉网性能，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随着市场建设逐步成熟，鼓励探索同一储能主体可以按照部分容量独立、部分容量联合两种方式同时参与的市场模式。

四、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鉴于现阶段储能容量相对较小，鼓励独立储能签订顶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发挥移峰填谷和顶峰发电作用。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鼓励独立储能按照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或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提供有功平衡服务、无功平衡服务和事故应急及恢复服务等辅助服务，以及在电网事故时提供快速有功响应服务。辅助服务费用应根据《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力用户合理分摊。

六、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优化储能调度运行。对于暂未参与市场的配建储能，尤其是新能源配建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科学调度机制，项目业主要加强储能设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燃煤发电等其他类型电源的配建储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提升储能利用水平。

七、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各地要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度拉大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鼓励进一步拉大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引导用户侧主动配置新型储能，增加用户侧储能获取收益渠道。鼓励用户采用储能技术减少自身高峰用电需求，减少接入电力系统的增容投资。

八、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各地要加强电网侧储能的科学规划和有效监管，鼓励电网侧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在关键节点建设储能设施。研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九、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则。在新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统筹，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

能参与的相关市场规则，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适应储能参与的并网运行、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储能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地要建立完善储能项目平等参与市场的交易机制，明确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准入标准和注册、交易、结算规则。

十、加强技术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要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储能项目要完善站内技术支持系统，向电网企业上传实时充放电功率、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行的项目还需具备接受调度指令的能力。电力交易机构要完善适应储能参与交易的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电力企业要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实现独立储能电站荷电状态全面监控和充放电精准调控，并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储能并网所需一、二次设备建设改造，满足储能参与市场、并网运行和接受调度指令的相关技术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总体牵头，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分解任务，建立完善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市场机制和调度运行机制，对工作推动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跟踪、协调和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储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工作，同步建立辅助服务和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并向用户传导。充分发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作用，动态跟踪分析储能调用和参与市场情况，探索创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十二、做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研究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对独立储能调度运行监管，保障社会化资本投资的储能电站得到公平调度，具有同等权益和相当的利用率。各地要加强新型储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要求，鼓励电力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有关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新型储能现状和市场建设情况，制定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有关工作考虑和进展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5月2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

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

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

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

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

水河湖〔2021〕23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水利部进一步明确了各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查权限。

一、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畴，依法依规强化全链条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和日常监管，切实维护河湖自然生态空间完好、功能完整，维护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公共安全，坚决守住防洪安全底线，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到位。

二、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审查权限、项目类别，遵循涉河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无法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的原则，严格审查，不得超审查权限、超项目类别进行许可。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确定建设规模。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中型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和细化，报水利部备案。

四、对于已有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河湖，各流域管理机构需在相应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文件中注明项目所在岸线功能分区。

五、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关于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关于海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关于珠江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关于松花江、辽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关于太湖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上述文件中涉及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涉及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查的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水利部

2021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决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

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天津、山西、黑龙江、江西、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西藏等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试运行，在河北、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8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

二、制发标准

各地要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1)、《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附件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附件3)，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相关审批发证系统，建立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三、信息归集共享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数据对接

工作，将已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框架下，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做好工作准备。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将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附件 4)反馈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试运行省份应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工作，出台相关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余省份应根据有关标准，尽快做好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相关证照电子化。

联系人及电话：张 凯 010-58933920

技术咨询电话：武彦清 010-58934536 010-58934213

电子邮箱：anquanchu@mohurd.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32-202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下列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第 3.1.4、6.1.11、6.1.12、7.1.12、11.1.12 条。

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第 5.0.8、6.0.6 条。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第 3.0.3、3.0.4、3.0.10、3.0.13、4.1.1、4.2.1、4.4.10、5.4.1 条。

四、《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第 3.0.4、3.0.6、3.0.8、5.4.1、5.4.2、5.7.4 条。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做实做细做优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用地空间布局统筹

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作用，统筹协调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经工程可行性论证、已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及空间关系；尚未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列出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示意位置、标注规模，并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落地上图。

二、联合开展选址选线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积极配合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工作。在选址选线工作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重点评价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底线要素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可研编制单位、项目设计单位要加强多方案比选，不占、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

三、严格落实节约集约

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

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办理用地预审时，涉及占用耕地的，原则上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应当充足，储备指标不足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确补充耕地落实方式，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并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能够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建设单位应承诺将补充耕地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应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严格按照现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审查项目用地规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地形地貌和耕地分布情况，区分项目类型，科学确定项目总用地规模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比上限；加快建立重大项目节地案例库，提供查询比对服务。

四、改进优化用地审批

简化用地预审阶段审查内容。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不再提交调整方案；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情形，不再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论证意见。

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与用地预审时相比，规模调增或区位变化比例超过 10% 的，从严审查；均未发生变化或规模调减区位未变且总用地规模（不含迁复建工程和安置用地）不超用地预审批复规模的，不再重复审查。

允许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线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

五、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与发展改革、交通、能源、水利等有关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主动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提供合规性分析等支撑性、基础性服务。

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修订完善公路、铁路、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防止“未批先建”。有关部门对于未取得先行用地或未办理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项目，均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各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指导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附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要点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8月3日

附件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要点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要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建设依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二、备选方案

（一）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分析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是否充分，其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分析备选方案各功能分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占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不占、少占耕地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点状或块状附属设施是否已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同等工程技术和投资等条件下，推荐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比例低的方案。占比相同的，推荐占用耕地质量差的方案。

涉及占用耕地的，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是否充足，储备指标

不足的是否明确了补充耕地落实方式，是否能够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能够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分析是否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落实了补划方案，是否在县域内补划，未在县域补划的，说明理由。

（二）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分析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析备选方案用地和各功能分区是否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充分利用既有设施、线路、场站，是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是否采取土地复合、功能混合和设施融合或者应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是否设置了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是否存在“搭车用地”，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用地标准等。跨市域项目，应明确各市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国家和地方均有标准的，按更严格的执行。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三）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

分析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无法避让的详细说明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具体情形、空间布局和面积，以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

（四）节地水平的先进性

从建设项目适用的设计依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出发，分析项目在设定的建设参数下，采用的节地技术、节地措施，取得的节地效果，并与节约集约用地案例进行对比，得出项目节地先进性结论及下阶段改进优化的建议（不再另外开展项目节地评价）。

三、推荐方案情况

从选址、技术、用地、投资等各方面综合阐述最终选用方案的理由，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2〕142号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二、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办理要求。上述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一）强化数据共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应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作为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加强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处理情况在用地用海用岛报批报件材料中专门说明。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林草主管部门按职责依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所在地省级、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提出建议反馈两部一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16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 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运发展，作出了“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一流标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振兴港口、发展运输业，要把握好定位，增强适配性”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要求，充分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与资源安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现就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港口规划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进一步科学编制港口规划。港口规划是管控港口空间资源、指导港口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是各港口规划编制的上位规划，要做好落实衔接，合理确定各港口规划的建设任务。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前瞻性协调布局空间资源，对远景发展所需空间实施战略留白，切实保障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服务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确保规划方案指导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对规划区域产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合理规划港口水陆域边界。

（二）切实维护港口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港口规划调整要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总体规划调整适用情形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129号）要求，港口规划修订要避免“化整为零”，不得采取多次零散调整；总体规划批准后，除特殊情况外，5年内修订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

（三）进一步聚焦港口规划环评审查重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港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召集审查过程中，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的要求；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港口规划修订或调整应以港口、港区、作业区为单位进行，针对规划修订或调整的规划环评，重点审查港口规划修订调整范围内的方案。

二、规范确定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水运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国家重大水运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具体项目名称列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国家重大战略领导小组印发或同意的文件、规划中的港航设施项目；

（二）具体项目名称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港航设施项目；

（三）具体项目名称列入《“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港航设施项目；

（四）具体项目名称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编制印发的国家级专项规划的港航设施项目；

（五）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支持的重大港航设施项目；

（六）需报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重大港航设施项目。

对纳入上述范围的水运项目，要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加强项目前期海域使用论证等工作，落实围填海管控的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并依法依规支持相关港口规划和项目用海。

三、积极稳妥处理港口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沿海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做好涉及港口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具体处理方案备案材料组卷工作。涉及港口建设、位于同一港口规划范围内或同一市（县）管理海域范围内的围填海历史

遗留问题区域，可采取整体报备方式。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涉及单个港口建设项目且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具体处理方案备案与项目用海申请材料，可按程序一并报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资源要素保障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相关规定，国家级规划内明确的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航运枢纽）允许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严格开展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论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做好用地预审和监管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航道工程项目单位在前期工作中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科学论证，优化工程方案，强化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征求林草部门意见，其他相关部门据此依法办理环评、用地、可研审批等手续。

五、扎实做好重大水运项目前期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切实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5号）要求，大力推进项目带精准位置上图，精心做好用地、用海、环评等要件办理，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审批服务，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夯实基础，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守生态环境底线思维，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提升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高质量发展水平。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林草部门要支持港口规划编制、国家重大水运项目认定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并做好用地、用海等资源要素保障。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7月27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国家能源局研究起草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gchch@nea.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45。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31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暂行规定。

本暂行规定所称电力建设工程，是指经有关行政机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以生

产、输送电能或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为主要目的，建成后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发电、电网和储能电站建设工程。

电力建设工程配套铁路、水运等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行业建设工程配套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从其行业规定。

第三条 电力行业实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由电力安全监管司归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职责承担所辖区域内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可靠性和质监中心）根据国家能源局委托，承担研究拟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政策措施及实施相关具体工作的职责，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核查、发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告知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向社会公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质监机构）名录和监督范围。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委托电力质监机构具体实施。电力质监机构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和水平。电力质监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结果负责。

第五条 电力质监机构按照依法依规、严谨务实、清正廉洁、优质高效的原则，独立、规范、公正、公开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条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加强“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第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不得向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以下简称工程参建各方）收取质量监督费用。

第二章 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工程参建各方要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

第九条 电力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开工建设前，工程参建各方

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十条 工程参建各方应支持配合电力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齐全。对于质量监督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各方完成整改闭环，并对整改闭环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质量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电力质监机构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以下简称质监大纲）和有关规定，对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电力质监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类别、规模、建设周期等特点，按以下原则分类实施。

（一）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按照质监大纲规定程序及内容进行质量监督。

（二）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规模以下发电建设工程，规模以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采取抽查巡检和并网前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监督。

（三）10 千伏以上、规模以下电网建设工程，采取抽查巡检方式进行质量监督。

（四）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下发电建设工程、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电力建设工程，不需进行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电力质监机构依照下列程序对电力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一）第十二条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电力质监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予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出具质量监督计划，第十二条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计划中应明确抽查巡检安排。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质量监督计划和工程进度，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阶段性质量监督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及时开展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整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完成质量监督查出问题的整改闭环。

工程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并网意见书。

建设单位组织完成质量监督查出的全部问题的整改闭环后，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并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二）第十二条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建设单位应在年度建设计划发布 1 个月内，集中提交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予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出具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计划中应明确抽查项目比例及巡检频次。

电力质监机构应按质量监督计划组织开展抽查巡检、出具整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完成质量监督查出问题的整改闭环。

根据年度抽查巡检情况，电力质监机构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完成质量监督报告，并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第十四条 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出具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管理失控时，有权采取责令暂停施工或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措施；对发现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责令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电力质监机构选派质量监督组开展现场监督工作时，组长或带队人员应由质量监督机构专职人员或举办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

质量监督组现场出具的整改意见书须经质量监督组全体成员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如建设单位对整改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质监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查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依职责对电力质监机构进行考核，有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电力质监机构要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力质监机构的监督指导。

电力质监机构举办单位要保障电力质监机构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按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参建各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由电力质监机构向委托其实施质量监督的行政机关进行报告，委托行政机关对相关企业实施行

政处罚，其中委托行政机关为国家能源局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电力调度机构为未取得质量监督并网意见书的电力建设工程办理并网的，由调度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电力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工程参建各方和电力调度机构应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电力质监机构要建立廉洁自律承诺和交底制度。在每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结束后，国家能源局通过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就电力质监机构及专家廉洁质监情况书面回访建设单位并存档留底，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质量监督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是指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火电工程、核电工程（不含核岛）、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水电工程、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陆上风电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热发电工程、单机容量 15 兆瓦及以上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工程、额定功率为 30 兆瓦且容量为 30 兆瓦时及以上储能电站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军事电力建设工程，核电站核岛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小型水电建设工程，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工程，企业自备电厂工程，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园区热电联产等兼具电力属性的市政和综合利用工程，用户电力设施工程等不适用本暂行规定。需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以上建设工程，按其行业规定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相应质监机构进行质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适应行业新发展形势，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科学和规范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我协会对2019年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

(2014) 22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单位会员中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五条 中价协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中价协负责评价结果的确认和发布。

第七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可将信用评价的初评工作交由各地市级造价行业协会具体实施,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审和上报。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设立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查、评分、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五) 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六)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

(七) 各级工程造价咨询监管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八) 企业在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

(九) 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十) 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十一)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 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三)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四)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减轻企业负担;

(五) 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六) 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 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等。其中: 良好行为加分限额 10 分, 不良行为扣分不限额。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 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行为规范, 诚信经营,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造价行业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 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 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 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惩戒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 评价时按项计分, 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 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得分评价项不满足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评价时按项扣分, 每一评价项的扣分不超过本项扣分限额; 良好

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分别按附件 3 和附件 4 的加分和扣分标准评价。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有效期一般规定为三年。各省级评价机构也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但不良行为有效期不应低于其相关处罚期限。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 80	
2	AA	70~80（不含）	
3	A	60~70（不含）	
4	B	50~60（不含）	
5	C	< 50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应为中价协单位会员，且取得营业执照 1 年（含）以上。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在中价协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新申请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中价协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申请，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随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第二十条 省、市信用评价机构如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工作小组。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
- (二) 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
- (三) 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
- (四)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确保信用评价系统运行可靠、信息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中价协根据信用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要求，将其信用评价系统对各级评价机构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和地市级评价机构开放相应的初评和评审权限。

第二十四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上注册，并在线填报有关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

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可由各参评企业、各级信用评价机构录入，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及时更新。各级信用评价机构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进行加分和扣分。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 3 和附件 4。

第二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初评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系统自动将初评结果上传上级评价机构。

第二十九条 省级信用评价机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中价协。

第三十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

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价协公示评价结果。中价协将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异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评审机构申请复核，评审机构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应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并报中价协。

第三十三条 中价协公布评价结果。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每评定周期末中价协向社会发布的信用等级记入历史信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中价协、省级地方协会和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定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

第三十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中价协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 公开谴责惩戒；

（三）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四）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由企业由中价协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予以公布。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九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宣传。

第四十一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实时查看，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 （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社会主体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

（五）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供社会主体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

（六）各级评价机构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1. 在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刊登宣传；
- 2. 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 3. 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
- 4. 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级评价机构或中价协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

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组织制定，各级造价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所称“地市级”，包括自治州。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的公告

第 1115 号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8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8〕030 号）的要求，由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经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 T/CECS 1030-2022，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共分为 13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全过程咨询组织机构、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及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及施工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及管理、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及管理、工程专项专业咨询及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咨询及管理、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及管理。

目前网上尚未有标准正式版（电子版）。

0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理活动，界定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理角色定位、管理层级、职能模块、内容界面、方法流程、成果文件、绩效评价等要素，保障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策划、实施和评价。

1.0.3 在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02 术 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

营维护阶段，为委托人提供涉及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在内的整体或局部的服务活动，包括全过程总控管理服务和单项咨询服务，其中单项咨询又包括基本咨询和专项咨询。简称“全咨管理(WMC)”。

2.0.2 全过程总控管理

是指为实现项目预期的进度、成本、质量、效益等总体目标，咨询人通过对项目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全过程总体统筹，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工具和方法，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的活动。简称“总控管理”。

2.0.3 基本咨询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维护运营等活动起到根本性影响作用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工程投资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等。

2.0.4 专项咨询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维护运营等活动起到一定影响作用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项目政策法律、项目产业、项目融资、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财务、项目信息、项目风险、项目绿色建筑、项目工程保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后评价等。

2.0.5 委托人

建设项目权益所有者或其合法代表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委托对象和委托事项及相关规则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6 咨询人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7 单项咨询人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被委托项目的某项单项咨询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项咨询人包括基本咨询人和专项咨询人。

2.0.8 承包人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建造承包业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9 相关人

能够影响建设项目全过程开发活动或受到其影响的当事人或组织。

2.0.10 总咨询师

由咨询人授权委派的，作为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部的总负责人。

2.0.11 部门负责人

由咨询人授权委派的，作为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部的下设部门的负责人。

2.0.12 全咨管理部

经咨询人的授权，由总咨询师组建并领导的开展全咨管理服务的机构，可设置总控管理部和若干单项管理部。简称“全咨管理部”。

2.0.13 全咨管理规划大纲

为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总体服务目标，由咨询人对全咨管理服务进行构思和安排，在此基础上制定的用以系统性指导开展全咨管理工作的策划方案。

2.0.14 全咨管理实施规划

由总咨询师对全咨管理服务的系统实施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2.0.15 单项咨询实施规划

由部门负责人对单项咨询服务管理的实施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2.0.16 单项咨询实施方案

由单项咨询人对单项咨询服务的实施而制定的操作性文件。

03 基本规定

3.0.1 全咨管理服务宜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单项咨询单位独立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投资决策、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采购、运营维护等基本咨询服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0.2 全咨管理服务宜覆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等四个阶段。

3.0.3 委托人应在委托全咨管理服务前，确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3.0.4 委托人应在项目相关人开展工作前，将全咨管理单位及总咨询师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项目各相关人。

3.0.5 委托人应通过咨询人与项目相关人进行业务沟通和联系。

3.0.6 咨询人应对其全咨管理服务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按照全咨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0.7 咨询人应坚持“服务业主、综合统筹、项目优先、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

3.0.8 咨询人应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全咨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

3.0.9 全咨管理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3.0.10 委托人可采用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咨询人，委托人应与咨询人签订全咨管理服务合同。

3.0.11 全咨管理服务酬金可按基本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和全过程总控管理服务的各项酬金累加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或按其它约定方式计取。

3.0.12 全咨管理服务内容可提供清单式服务，服务内容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04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组织

4.1 一般规定

4.1.1 咨询人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约定，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实现对单项咨询人、承包人等相关人的全过程总控管理，配合委托人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三方审查和审计机构等相关人的全过程沟通协调，通过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目标，全面提升项目的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

4.1.2 全咨管理服务应实行总咨询师负责制。

4.1.3 全咨管理服务实施之前，咨询人与总咨询师宜签订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

4.2 全咨管理组织模式

4.2.1 咨询人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结合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复杂程度及环境因素等，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总咨询师，由总咨询师确定服务组织形式和服务人员构成，组建全咨管理部，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2.2 项目相关人均应实施项目团队建设，明确团队管理原则，规范团队运行。

4.2.3 项目开发建设团队由委托人、咨询人、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构成，包括

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次。

1 委托人是项目决策层，负责确定项目的目标、重大方针和实施方案，进行宏观控制。

2 咨询人是项目管理层，负责把决策层制定的目标、方针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3 承包人、单项咨询人是项目执行层，在决策层的领导和管理层的管理和协调下，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把项目投资转化为项目资产。

4.2.4 项目相关人关系如下：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委托人负责项目决策，对咨询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咨询人与委托人签订全咨管理服务合同，咨询人依据合同通过全咨管理部为委托人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单项咨询服务、管理服务或综合性服务，并对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的成果质量负责。

2 咨询人与单项咨询人：咨询人代表委托人管理单项咨询人，对单项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查责任。单项咨询人应服从咨询人的管理，并对其所提供的单项咨询履约成果质量负责。

3 咨询人与承包人：咨询人代表委托人管理承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查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咨询人的管理，并对其承担的承包履约成果质量负责。

4.3 委托人组织管理工作

4.3.1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4.3.2 委托人的管理团队一般由委托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工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3.3 委托人组织管理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批总咨询师、全咨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 2 明确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 3 明确咨询人与项目其他相关人的责权利。
- 4 审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以及单项咨询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
- 5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相关人的咨询成果，并及时进行确认。
- 6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相关人的请款申请，并及时进行支付。

7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变更事项，并及时进行确认。

8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案，并参与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各相关人之间的争议及存在的问题。

10 组织项目后评价和全咨管理绩效评价。

4.3.4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咨管理服务所需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必要的设施。

4.4 咨询人组织管理工作

4.4.1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派驻现场的服务机构。

4.4.2 咨询人应与总咨询师协商制定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总控管理目标和目标实现的评价原则、内容和办法。

2 明确单项咨询目标和目标实现的评价原则、内容和办法。

3 明确全咨管理部与单项咨询人之间的责权利。

4 明确咨询人与全咨管理部之间的责权利。

5 明确咨询人对总咨询师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6 明确咨询人对全咨管理部的资源配置要求。

7 明确咨询人对总咨询师和全咨管理部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

8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责任问题的评判原则和处置方案。

9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案。

10 明确项目执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情况下的全咨管理部解散方案。

4.4.3 咨询人应配备满足全咨管理部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材料、机具、设备和资金等资源。

4.4.4 咨询人应批准全过程工程总控管理规划大纲和总控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

4.4.5 咨询人应对总咨询师和全咨管理部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管控，对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和整改措施。

4.4.6 咨询人应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处置方案。

4.4.7 咨询人应负责维护与项目委托人、承包人和单项咨询人等相关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定期对全咨管理部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4.8 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部的管理行为和管理结果负责，对全咨管理部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支持。

4.5 总咨询师任命、职责和权限

4.5.1 全咨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及时将总咨询师任命书、授权委托书书面通知委托人。

4.5.2 当多家咨询机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全咨管理服务时，总咨询师应由牵头单位派出，并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

4.5.3 总咨询师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要求：

1 取得一项或以上类似项目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2 总咨询师宜在同一时间内担任一个建设项目的总咨询师，当在同一时间内担任一个以上建设项目的总咨询师时，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 具备一定建设项目的管理知识体系。

4 具有一定类似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具备良好的策划、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6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信誉。

4.5.4 总咨询师应依据全咨管理服务合同，并在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代表咨询人全面领导并主持全咨管理部的工作，实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制定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并签订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按照目标责任书规定和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全咨管理服务负总责。

2 参与组建全咨管理部，确定全咨管理部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全咨管理部各部门人员配置及其岗位职责。

3 参与全咨管理的任务分解，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等事宜。

4 审核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任务书和单项咨询实施方案，并取得委托人的批复。

5 审核制定全过程总控管理范围、流程、制度和单项咨询实施方案等，并检查和监督其执行情况。

6 审核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的各项履约成果，并取得委托人的批复。

7 审核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的各项请款申请，并协调委托人及时支付。

- 8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变更认定和处置。
- 9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的划分和处置。
- 10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 11 协调解决委托人、承包人和各相关人之间的有关争议或纠纷。
- 12 对全咨管理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定期组织评价团队工作绩效。

4.5.5 总咨询师一般应具有以下权限：

- 1 参与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制定的权利。
- 2 参与全咨管理部组建和资源配置的权利。
- 3 参与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策划的权利。
- 4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 5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分包人选择和管理的权利。
- 6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采购决策和管理的权利。
- 7 行使咨询人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的各项权利。
- 8 行使全咨管理范围内的资源分配和利益分配的权利。
- 9 行使主持单项咨询人工作评价和全咨管理部各部门管理绩效的权利。
- 10 行使全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各项管理权限。

4.6 全咨管理部组建、设置和职责

4.6.1 全咨管理部应在项目启动前建立，在全咨管理服务履约完成后或按合同约定解散，全咨管理部应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任务和实现目标的责任。

4.6.2 全咨管理部一般应下设全过程总控管理部（简称“总控部”），同时应结合项目全咨管理需要统筹考虑其他相关部门的设置，如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部（简称“前期部”）、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简称“设计部”）、工程监理服务管理部（简称“工程部”）、工程招标采购管理部（简称“招采部”）、工程投资造价管理部等部门（简称“造价部”）、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简称“运维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宜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执行。全咨管理部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过程总控管理部：负责项目的总体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及其他部门没有覆盖的工作。
- 2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 3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 4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 5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 6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监理和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
- 7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资产运营和设施运行进行全过程管理。
- 8 其他必要相关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相关专项咨询或其他未尽事项进行全过程管理，如报批报建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等。

4.6.3 全咨管理部可根据项目全咨管理需要增设若干副总咨询师，副总咨询师应依据分工协助总咨询师的工作。

4.6.4 全咨管理部应依据部门设置情况，配置相应的部门负责人，负责相应部门的管理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主持单项咨询管理部的全面工作，对单项咨询的管理目标负责。
- 2 组织编制本部门实施规划、单项咨询任务书、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并遵照落实。

- 3 审核本部门单项咨询实施方案，并监督控制。

- 4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05 项目全过程总控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总控部，统筹项目全咨管理服务。

5.1.2 总控部的管理工作一般包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总控管理和单项咨询的管理。

5.1.3 总控部应明确全咨管理范围，建立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策划管理方案，组织相关人实施，并对相关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和持续改进，确保实现全咨管理目标。

5.1.4 总控部应遵循事前预测及策划、事中及时反馈及纠偏、事后验收评价的原则开展工作。

5.2 全咨范围管理

5.2.1 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确认。

5.2.2 全咨管理范围的确认过程一般包括规划范围管理、收集需求、定义范围、创建工作分解结构（WBS）、确认范围和控制范围六个过程。

5.2.3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的服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5.3 全咨管理流程

5.3.1 总控部应制定科学的管理流程，一般包括六个阶段：启动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监控阶段、收尾阶段和运维阶段，其中监控阶段贯穿项目管理的整个过程。

5.3.2 总控部应在启动阶段识别项目的目标和范围，并协助委托人召开项目启动会。

5.3.3 总控部应在策划阶段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并制定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

5.3.4 总控部应在实施阶段按照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和配置资源，管理相关人，实施项目总控管理活动。

5.3.5 总控部应在监控阶段跟踪、审查和调整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并进行绩效管理，启动有必要的变更。

5.3.6 总控部应在收尾阶段完结所有阶段的活动，正式结束项目或阶段。

5.3.7 总控部应在运维阶段提供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和项目资产运营开发管理等服务。

5.4 全咨管理制度

5.4.1 总控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内容、咨询人授权内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等文件或要求策划全咨管理制度。

5.4.2 总控部应组织项目相关人建立全咨管理制度，全咨管理制度应包括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4.3 总控部应组织项目相关人执行全咨管理制度，监督执行情况，评价执行效果，持续改建全咨管理制度，重新调整后的全咨管理制度应及时由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5 全咨管理策划

5.5.1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进行策划，一般包括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全咨管理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5.2 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应包括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规划大纲和工程实施阶段的规划大纲。

5.5.3 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应包括总控管理实施规划和单项咨询管理实施规划。

5.5.4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进行持续改进，重新调整后的

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应及时由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6 全咨管理实施

5.6.1 总控部应依据全过程总控管理策划、总控管理流程和总控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总控管理。

5.6.2 总控部应依据单项咨询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单项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5.6.3 总控部应对项目其他相关人进行全过程管理。

5.6.4 总控部应对需沟通协调的事项进行研究，并采用信函、邮件、文件、会议、口头交流、工作交底以及其他媒介沟通方式与项目各相关人进行沟通解决和处理相关事宜，重要事项的沟通结果应书面确认。

5.6.5 总控部应定期编制全咨管理月报，遇到特殊重要事件时或紧急事件时应由总咨询师立即向委托人汇报。

5.7 全咨管理控制

5.7.1 总控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各相关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

5.7.2 总控部应对各相关人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识别与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的偏差，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7.3 总控部应对全过程总控管理进行定期总结和持续改进。

5.8 全咨管理收尾

5.8.1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总控部应组织编写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5.8.2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

5.8.3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咨询人应依据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兑现管理承诺。

06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前期部，统筹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

6.1.2 前期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前期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投资决策质量。

6.1.3 项目投资决策的咨询一般包括项目投资策划咨询（项目投资机会研究），

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条件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安全风险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评估等，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6.1.4 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

6.1.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投资决策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6.1.6 前期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宜具备投资决策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6.1.7 前期部和投资决策基本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6.2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6.2.1 前期部应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2.2 前期部应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2.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配合前期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6.2.4 前期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6.3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实施

6.3.1 前期部应建立由项目投资决策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为委托人提供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服务。

6.3.2 前期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6.3.3 前期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6.3.4 前期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与项目投资决策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6.3.5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合同约定应该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6.3.6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项目投资决策审批事项。

6.3.7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项目投资决策请款事项。

6.3.8 前期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6.3.9 前期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投资决策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6.3.10 前期部应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6.4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成果要求

6.4.1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4.2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服从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的使用要求。

6.4.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依据项目投资决策实施规划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任务书等相关文件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4.4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通过研究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财务、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社会稳定性等影响可行性的各种要素，制定拟建项目投资方案；并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为委托人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

6.4.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通过对项目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鉴别投资方向、选定投资项目，形成项目投资策划咨询（项目投资机会研究）的成果，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和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6.4.6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把项目投资的意向变为战略的投资建议，形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的审批投资项目提供依据。

6.4.7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的建设项目选址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的进一步论证，形成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选址意见书提供依据。

6.4.8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通过对项目技术、经济、工程、环境、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论证和分析预测，提出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的研究结论，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备案提供依据。

6.4.9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安全风险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资源综合利用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

6.4.10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总投资进行估算，作为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建设前期融资方案、经济评价、财务分析、初步资金概算编制提供依据。

6.4.11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众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内容。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提供依据。

6.4.12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重点阐述项目实施和资金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条件情况，项目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情况，以及申请政府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提供依据。

6.4.1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按照前期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前期部移交。

6.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成果评审

6.5.1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投资决策基本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投入的资源配置情况。

6.5.2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6.5.3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或文件进行评审。

6.5.4 项目建议书评审应着重论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6.5.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应着重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

6.5.6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评审应着重对资金投资机构的能力和资金来源以及融资方案的风险。

6.5.7 项目投资咨询成果评审应着重对项目融资机构的能力、项目技术和实施风险。

07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设计部，统筹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

7.1.2 设计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设计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服务和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7.1.3 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一般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设计等专业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7.1.4 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

7.1.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7.1.6 设计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7.1.7 设计部及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7.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7.2.1 设计部应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7.2.2 设计部应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7.2.3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配合设计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7.2.4 设计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7.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实施

7.3.1 设计部应建立由工程勘察设计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服务。

7.3.2 设计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

7.3.3 设计部应按照勘察任务书检查勘察工作实施情况，分析进度偏差，进行勘察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进行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进行监控。

7.3.4 设计部应按照设计任务书检查设计工作实施情况，分析进度偏差，进行设计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等。

7.3.5 设计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7.3.6 设计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7.3.7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约定提供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7.3.8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批事项。

7.3.9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请款事项。

7.3.10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参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和技术谈判、审查和确认供应商图纸资料、协助处理采购过程中相关设计与技术问题、参与关键材料设备检验。

7.3.11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做好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说明设计意图，明确设计要求，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对施工技术的要求。

7.3.12 设计部应督促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和技術问题；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变更并提出变更的审查意见和建议；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组织关键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工作。

7.3.13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设计技术指标等要求，编制工程调试方案和项目试运行技术文件。

7.3.14 设计部应针对项目投资决策阶段至项目竣工后运营阶段的技术工作进行总结，对技术管理过程实施效果分析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7.3.15 设计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应组织专题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7.3.16 设计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7.3.17 设计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7.3.18 设计部应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7.4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要求

7.4.1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7.4.2 工程勘察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现场测绘、勘探所得到的原始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绘成图件，编制出能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的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可作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7.4.3 方案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已批复的规划成果和项目立项阶段成果的要求，体现设计理念，实现建设意图，方案文件应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

7.4.4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通过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工程勘察报告，确定建设规模、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政府部门或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以及投资概算编制、

设备采购、施工图设计和前期施工准备的需要。

7.4.5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落实施工图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投标、材料订货、主要设备加工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7.4.6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招标采购等工作，并对承包人和供货商的选择提出专业建议。

7.4.7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按照前期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设计部移交。

7.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评审

7.5.1 设计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7.5.2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方案设计评审，对方案进行比较或专题研究，需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7.5.3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初步勘察设计评审，需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初步勘察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7.5.4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对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安全性进行评审。

7.5.5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报批报建的技术评审，对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7.5.6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技术评审，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合同履行完整性，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7.5.7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试运行的技术评审，对包括检查实际系统的特性和系统或目标产品运行使用的技术规程，检查所有的系统和保障硬件、软件、人员、技术规程和用户文档准确反映系统的部署状态，运行准备状况，工程质量状况，运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后期维修保养和使用方案准备情况等。

7.5.8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系统调试的技术评审，应依据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和相关规范制定调试方案，协调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及时解决调试相关问题；系统联动调试应在各子系统独立调试完成后进行。

7.5.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部应当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

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08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工程部，统筹工程监理服务的管理活动。

8.1.2 工程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和工程施工的其他活动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

8.1.3 工程监理事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监理相应服务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8.1.4 工程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工程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8.1.5 工程部及工程监理事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8.2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策划

8.2.1 工程部应编制工程监理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2.2 工程监理实施规划应将工程监理事人的项目组织、风险管理、合同管理、过程控制、资源管理、竣工验收、项目考核、项目文化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从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等方面进行要求和规范。

8.2.3 工程部应编制工程监理服务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2.4 工程监理事人应配合工程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监理服务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8.3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实施

8.3.1 工程部应建立由工程施工阶段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建设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的管理服务。

8.3.2 工程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监理事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

制。

8.3.3 工程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监理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8.3.4 工程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8.3.5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8.3.6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监理服务审批事项。

8.3.7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监理服务请款事项。

8.3.8 工程部应在对工程监理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绿色建造与环境以及风险的监督和控制。

8.3.9 工程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8.3.10 工程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8.3.11 工程部应组织工程监理事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建设阶段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8.3.12 工程部应对工程监理事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

8.4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要求

8.4.1 工程监理服务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8.4.2 工程监理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8.4.3 工程监理事人应派驻工程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并配备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必要资源。

8.4.4 工程监理事人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8.4.5 工程监理事人应为咨询人提供项目前期场地开发及施工准备的工程监理服务。

8.4.6 工程监理事人应依据工程监理实施规划和工程监理服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4.7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分包单位资格。

8.4.8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会、开工令签发、监理例会等，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人的关系，对工程沟通协调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9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人员资格，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为工程提供服务的实验室，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组织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采用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旁站、巡视、验收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0 工程监理单位应负责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比较分析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审核竣工结算等，对工程投资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1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等，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2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及机械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审查施工专项方案等，对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3 工程监理单位应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接触、终止等事宜。

8.4.14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工程部移交。

8.4.15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采购与设备建造的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6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5 工程收尾管理成果要求

8.5.1 工程收尾管理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8.5.2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监理实施规划相关成果编制工程收尾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5.3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工程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8.5.4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项目收尾文件资料移交。

8.5.5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向有关部门提交项目竣工备案资料。

8.5.6 工程部应组织竣工验收，并审核竣工验收报告书，经总咨询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8.5.7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资产接收工作。

8.5.8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5.9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8.5.10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项目保修期保修合同，确定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8.5.11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回访，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协助委托人妥善处理。

8.6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评审

8.6.1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监理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8.6.2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8.6.3 工程部应审核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过程文件或成果。

8.6.4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或文件。

8.6.5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8.6.6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09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招采部，统筹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

9.1.2 招采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招采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

的工程招标采购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的招标采购质量。

9.1.3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一般包括招标代理咨询、材料设备采购咨询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9.1.4 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

9.1.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9.1.6 招采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工程招标采购相关资格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9.1.7 招采部及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9.2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策划

9.2.1 招采部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9.2.2 招采部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9.2.3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配合招采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9.2.4 招采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9.3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

9.3.1 招采部应建立由工程招标采购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等四个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

9.3.2 招采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

9.3.3 招采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

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9.3.4 招采部应与协调工程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9.3.5 招采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审批事项。

9.3.6 招采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请款事项。

9.3.7 招采部应重视工程招标采购全过程的各种信息收集和管理，充分了解各个潜在中标人相关信息，建立起相应的工程招标采购数据库：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时，咨询人应做好实地考察、评价等工作，客观、公正的提交其评价报告。

9.3.8 招采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9.3.9 招采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招标采购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9.4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要求

9.4.1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9.4.2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9.4.3 工程招标采购策划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确定招标采购策略、选择招标采购方式、完成招标采购策划，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工程招标采购手续。

9.4.4 工程招标采购编制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明确招标采购主要条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

9.4.5 工程招标采购组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答疑和澄清，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

9.4.6 工程招标采购清标阶段，对需要清标的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编制清标报告等。

9.4.7 工程招标采购定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定标和签约。

9.4.8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关的报批报建资料，协助招采部办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手续。

9.4.9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按照招采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招采部移交

9.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评审

9.5.1 招采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9.5.2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实施方案。

9.5.3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文件。

9.5.4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

9.5.5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示范合同。

9.5.6 工程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依据相关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造价部，统筹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

10.1.2 造价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造价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投资造价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投资造价的质量。

10.1.3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一般包括投资估算编制、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限额设计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服务、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以及工程投资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专业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0.1.4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0.1.5 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

10.1.6 造价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工程投资造价类注册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10.1.7 造价部及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投资造价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0.2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策划

10.2.1 造价部应编制工程投资造价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0.2.2 造价部应编制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0.2.3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配合造价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各单项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0.2.4 造价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0.3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实施

10.3.1 造价部应建立由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中，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管理服务。

10.3.2 造价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0.3.3 造价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0.3.4 造价部应协调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与项目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0.3.5 造价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审批事项。

10.3.6 造价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请款事项。

10.3.7 造价部应组织工程量清单编制，确定招标拦标价、参与投标文件的造价评审和造价谈判、审查和确认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协助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相关造价问题。

10.3.8 造价部组织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量签收和工程索赔工程量等工作，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组织关键部位的工程投资造价验收管理工作。

10.3.9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10.3.10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0.3.11 造价部应定期根据计量与支付台帐和造价动态管理分析报表，与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数据的核对，保证工程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形成工程投资造价信息化库。

10.3.12 造价部应进行工程投资造价动态管理，提交工程投资造价全过程管理报表和投资造价预警报告。

10.3.13 造价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0.3.14 造价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0.3.15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0.3.16 造价部应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0.4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0.4.1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0.4.2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0.4.3 项目立项阶段，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投资估算，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时不断修正等。

10.4.4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文件、限额设计造价要求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项目合约规划、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标及报告、合同谈判备忘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拟采用的合同形式和合同范本等。

10.4.5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招标采购），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招标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委托人进行清标和组织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组织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

10.4.6 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和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风险管理、工程变更造价测算、索赔处理、签证审

核、询价与核价报告和审核意见、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各方案对应工程投资造价的编制与比选、项目全过程投资造价控制动态管理分析报表和报告等。

10.4.7 项目建设阶段（竣工），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等。

10.4.8 项目运营维护阶段，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后评价编制、项目投资造价绩效评价编制等。

10.4.9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关的报批报建资料，协助造价部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

10.4.10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按照造价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投资造价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造价部移交。

10.5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成果评审

10.5.1 造价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0.5.2 咨询人应组织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各阶段成果的评审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10.5.3 咨询人应审核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配合提供的报批报建相关资料。

10.5.4 咨询人应审核投资估算成果，控制投资估算不超出委托人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5 咨询人应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控制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出投资估算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6 咨询人应审核施工图预算成果，控制施工图预算不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7 咨询人应组织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量签收和工程索赔工程量的确认；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变更并提出变更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10.5.8 咨询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造价问题，应组织托为人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10.5.9 咨询人应依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和审核。

11 项目其他专项咨询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或根据专项咨询的业务特点将其管理合并入其他相近业务管理部门，统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

11.1.2 全咨管理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专项咨询和专项咨询的管理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专项咨询的质量。

11.1.3 项目专项咨询一般包括项目政策法律、项目产业、项目融资、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财务、项目信息、项目风险、项目绿色建筑、项目工程保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后评价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1.1.4 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和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与项目专项咨询有关的其他管理服务。

11.1.5 项目专项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项目专项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专项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1.1.6 专项咨询管理部负责人宜具备相关资格及相应能力和经验。

11.1.7 专项咨询管理部和项目专项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1.1.8 项目专项咨询人宜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阶段适当时机介入相关工作。

11.1.9 项目专项咨询人宜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专项咨询工作需要的必要资源。

11.1.10 项目专项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1.1.11 项目专项咨询工作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1.1.12 项目专项咨询人应依据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11.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策划

11.2.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编制项目专项咨询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2.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编制项目专项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2.3 项目专项咨询人应配合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专项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1.2.4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1.3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实施

11.3.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建立由项目专项咨询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专项咨询中，为委托人提供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服务。

11.3.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专项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1.3.3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1.3.4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项目专项咨询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1.3.5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项目专项咨询合同约定应该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11.3.6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专项咨询审批事项。

11.3.7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专项咨询请款事项。

11.3.8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1.3.9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专项咨询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1.3.10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专项咨询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1.3.1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项目专项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1.4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成果要求

11.4.1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人应在工程咨询评估或专题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行业领域和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为企业和项目决策部门提供政策和法律制定、实施、运营、效果分析以及政策调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1.4.2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需全面搜集、调查和了解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监理、造价控制等方面。

2 需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项目特点进行，研究应保证独立性，具有前瞻性，并采用合理的咨询方式。

11.5 项目产业咨询成果要求

11.5.1 项目产业咨询主要是在产业发展基础与竞争环境调研分析、国家省市各级产业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以前瞻的眼光、科学的理论、客观的实践和详实的数据，对产业项目做宏观的、方向性的咨询。

11.5.2 项目产业咨询一般包括产业规划服务、产业招商服务和产业基金服务等。

11.6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要求

11.6.1 项目融资咨询人应以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及其投资决策为基础，在初步确定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效益后，通过确定项目投资结构、项目融资决策分析、项目融资结构设计以及构建项目融资信用担保体系等工作，策划和拟定项目融资方案，并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融资谈判。

11.6.2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明确投资结构。
- 2 明确融资结构。
- 3 明确资金结构。
- 4 明确融资模式。
- 5 明确风险识别与控制。
- 6 明确信用保证结构。
- 7 明确融资担保。
- 8 明确工程保险。
- 9 明确法律文件。

11.7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成果要求

11.7.1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人应在充分调研项目情况、法律政策、前期规划后进行实施方案的编制，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设计合理的商业模式，平衡企业和政府之间风险，使项目全过程实施具有可行性、合规性、经济性、可靠性。

11.7.2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人提供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时，编制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需组织经济、行业、工程技术、管理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及本级财政部门、委托人评审。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成果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 2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11.8 项目财务咨询成果要求

11.8.1 项目财务咨询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在项目财务管理中为委托人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11.8.2 项目财务咨询一般包括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11.9 项目信息咨询成果要求

11.9.1 项目信息咨询人宜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建立项目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文件、资料等要进行数字化的收集、整理、存储、传递、使用，项目信息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各个阶段。

11.9.2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信息的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协调督促各相关人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监督各相关人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11.9.3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编制项目信息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经咨询人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9.4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编制项目信息全过程管理制度。

11.9.5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将项目信息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的管理和总承包的管理全过程。

11.10 项目风险咨询成果要求

11.10.1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依据工程特点，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在建设项目各阶段，从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技术等不同角度，对涉及社会、经济、公共卫生等诸多方面的风险要素进行管理。

11.10.2 项目风险咨询应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的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风险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11.10.3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编制项目风险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进行风险管理策划，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减缓策略，确定风险管理的职责，为项目的风险管理提供行动指南，实施方案应经咨询人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10.4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编制科学的项目风险全过程管理制度。

11.10.5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将项目风险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管理和总承包管理全过程。

11.11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成果要求

11.11.1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人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使项目满足绿色建筑标准、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评审，获得相应等级认证证书等提供咨询工作。

11.11.2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管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前期策划管理。
- 2 设计管理。
- 3 施工管理。
- 4 招标采购管理。
- 5 绿色建筑申报管理。

11.12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成果要求

11.12.1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人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风险识别、保险选择及保险管理。

11.12.2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险标的查勘与风险评估。
- 2 工程保险方案设计。
- 3 工程保险合同谈判。
- 4 保险人的评价与推荐。
- 5 投保流程与索赔流程制定。
- 6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时，协助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提出索赔申请。
- 7 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咨询服务。

11.13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成果要求

11.13.1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人应对项目各阶段涉及到的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11.13.2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成果一般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咨询报告。

11.14 项目后评价咨询成果要求

11.14.1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后评价，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将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11.14.2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

全过程总结与评价。

效果和效益评价。

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项目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

对策建议。

11.15 项目专项咨询成果审核

11.15.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1.15.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1.15.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文件。

11.15.4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11.15.5 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1.15.6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专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

12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项目运维部，统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

12.1.2 运维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运维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和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12.1.3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一般包括项目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产运营开发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2.1.4 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的管理和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其他咨询管理服务。

12.1.5 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项目运营维护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2.1.6 运维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相关项目运营维护资格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12.1.7 运维部和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2.1.8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和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宜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提前介入相关工作。

12.2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策划

12.2.1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2.2.2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2.2.3 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应配合运维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2.2.4 运维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2.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施

12.3.1 运维部应建立由项目运营维护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委托人提供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服务。

12.3.2 运维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2.3.3 运维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2.3.4 运维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项目运营维护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2.3.5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合同的约定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12.3.6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审批事项。

12.3.7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请款事项。

12.3.8 运维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2.3.9 运维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2.3.10 运维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2.3.11 运维部应对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2.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成果要求

12.4.1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2.4.2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宜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咨询工作的必要资源。

12.4.3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宜建立数字化运营开发管理平台,从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和项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12.4.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实施方案。

12.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成果要求

12.5.1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开发基本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2.5.2 设施运行维护基本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2.5.3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应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运行维护工作的必要资源。

12.5.4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宜建立数字化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从项目设施的空间地理信息管理、巡检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管理、监控管理、应急联动管理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12.5.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设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和明确分工。

明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巡检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环境危险因素识别控制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消防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运营保险方案。

明确移交方案。

其他未尽咨询事项。

12.6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成果审核

12.6.1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2.6.2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2.6.3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2.6.4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文件。

12.6.5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12.6.6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 a 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2.6.7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运营维护咨询人报送的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分析和控制方案。

12.6.8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运营维护咨询人报送的资产运营开发业务分析和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作出哪些部署？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

问：我们注意到，《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要实现高质量跃升发展，请问如何理解“高质量跃升发展”？在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呈现哪些新的特征？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指引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装机规模已突破10亿千瓦大关，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超过40%。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连续17年、12年、7年和4年稳居全球首位，光伏、风电等产业链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为构建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攻坚期。我国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2030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纵深推进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更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承诺的主导力量。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要在“十三五”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高质量跃升发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既要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还要在碳达峰后以远少于发达国家的时间实现碳中和，必须在短短不到10年的时间内夯实能源转型基础，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必“以立为先”，进一步换挡提速，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加快步入跃升发展新阶段。另一方面，“十四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既要实现技术持续进步、成本持续下降、效率持续提高、竞争力持续增强，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甚至低价市场化

发展，也要加快解决高比例消纳、关键技术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性可靠性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快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进入新阶段，“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呈现新特征。一是大规模发展，在跨越式发展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提高发电装机占比；二是高比例发展，由能源电力消费增量补充转为增量主体，在能源电力消费中的占比快速提升；三是市场化发展，由补贴支撑发展转为平价低价发展，由政策驱动发展转为市场驱动发展；四是高质量发展，既大规模开发、也高水平消纳、更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我国可再生能源将进一步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主流方向，发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主导作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主力支撑。

问：“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也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出明确要求。请问，《规划》设定了哪些新目标，提出了哪些新思路，部署了哪些新举措？

《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紧围绕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的要求，设置了 4 个方面的主要目标：一是总量目标，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消费增量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二是发电目标，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三是消纳目标，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四是非电利用目标，2025 年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这些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各类非化石能源的资源潜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开发利用经济性等多种因素确定的，能够为完成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左右和 2030 年 25%左右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为落实上述目标，《规划》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一是坚持以高质量跃升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二是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互补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发电利用与非电利用并举，三是坚持以区域布局优化发展、以重大基地支撑发展、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以行动计划落实发展，重点部署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在供给方面，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在“三北”地区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在中东南部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

发，在西南地区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在东部沿海地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积极推进地热能规模化开发，稳妥推进海洋能示范化开发。在消费方面，促进存储消纳，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存储能力，优先促进就地就近消纳，积极推动外送消纳，加强可再生能源电热气多元直接利用，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扩大乡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在技术方面，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创新机制，加大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攻关力度，积极培育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强化可再生能源创新链支撑。在体制方面，健全体制机制，市场化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机制。在国际合作方面，坚持开放融入，深化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持续参与全球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深化推进国际技术与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国际标准体系和全球治理体系建设。

问：习近平总书记在国际国内多个场合明确提出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请问“十四五”期间如何推动大型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目前，第一批约1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开工近九成，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正在加快实施，向世界展现了我国坚定不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信心、雄心和决心。

规划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大举措。《规划》明确提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新疆、黄河下游等七大陆上新能源基地；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依托西南水电基地调节能力和外送通道，统筹推进川滇黔桂、藏东南二大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优化近海海上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规划，推动近海规模化开发和深远海示范化开发，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北部湾五大海上风电基地集群。

我们将坚持清洁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加大

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为保障电力供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问：《规划》提出“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请问“十四五”期间将如何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可再生能源创新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规划》坚持把创新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着力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一是技术创新示范。布局前沿方向，重点推进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光伏发电户外实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地热能发电、中深层地热供暖等示范，切实增强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力、竞争力。

二是开发建设示范。聚焦多元融合，重点开展光伏治沙、光伏廊道、深远海平价海上风电、海上能源岛、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深度融合发展、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生物天然气，以及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等示范，探索可再生能源多品种互补、多场景综合发展新模式。

三是高比例应用示范。围绕高比例消纳，重点实施中小型抽水蓄能、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应用、绿色能源示范县（园区）、村镇新能源微能网、清洁能源示范省等示范，多措并举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

问：《规划》提出“以行动计划落实发展”，请问具体有哪些举措？

《规划》围绕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基建、新技术等深度融合，重点部署了九大行动，以扎实有效的行动保障规划全面落地。一是城镇屋顶光伏行动，重点推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政府大楼、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工业园区等建筑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提高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二是“光伏+”综合利用行动，在农业领域开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在交通领域推进光伏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高速铁路沿线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领域应用，在信息领域开展光伏与5G基站、数据中心等融合。三是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单元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四是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统筹乡村屋顶资源、村集体集中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五是新能源电站升级改造行动，推进老旧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和升级改造，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运行安全性。六是抽水蓄能资源调查行动，加大抽水蓄能电站选点工作力度，选择不涉及生态红线、地形地质等条件合适的站点，加快开发建设。七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供热行动，推动建筑领

域、工业领域可再生能源供热，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供热基础设施，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供热体系。八是乡村能源站行动，在居住分散、集中供暖供气困难、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的乡村地区，建设以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站为主的乡村能源站；在人口规模较大、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以生物质锅炉、地热能等为主的乡村能源站。九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加快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中东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提升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筑牢乡村振兴电气化基础。

问：“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惠民利民、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请问“十四五”期间，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乡村清洁能源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农村能源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农村地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用能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我们重点开展了农网升级改造、水电移民等扶贫工程，特别是创新实施光伏扶贫，累计建成 2636 万千瓦光伏扶贫电站，惠及 415 万贫困户，成为农村地区搬不走的“绿色银行”“阳光银行”，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期间，《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在五个方面大力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乡村清洁能源利用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双千万”行动，利用乡村建筑屋顶、院落空地、田间地头、设施农业、集体闲置土地、通过村集体土地作价入股、农民参股等方式，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展，在提升乡村绿色电力自给率的同时，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二是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清洁供暖体系，积极推进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太阳能、电能供暖，提升农村清洁供暖水平，助力宜居乡村建设。三是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以县域为单位积极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提高有机废弃物、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率，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四是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聚焦脱贫地区农村电网薄弱环节，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满足农村大规模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入、电动汽车下乡等发展需要，筑牢乡村振兴电气化基础。五是开展乡村能源站行动，建设具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诊断检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等能力的乡村能源站，探索能源服务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提

升乡村可再生能源普遍服务水平。

问：我们注意到，本次《规划》首次以国务院 9 部门联合印发，请问是怎么考虑的？

答：可再生能源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力量。“十四五”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任务更加艰巨，对资源详查、用地用海、气象服务、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待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的土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为此，区别于以往规划，这次“十四五”规划首次采取九部门联合印发形式，既是规划发布形式的创新，更有助于形成促进新时代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704 号，以下简称 704 号文），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将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0.6 亿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44.8%，其中水电装机 3.91 亿千瓦、风电装机 3.28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06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3798 万千瓦。2021 年全年，全国水电新增装机 2349 万千瓦、风电新增装机 4757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 5488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808 万千瓦。2021 年全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4853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发电量 13401 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 6556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 3259

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量 1637 亿千瓦时。

二、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2021 年下达全国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9.4%。2021 年实际完成值为 29.4%，与 2020 年同比增长 0.6 个百分点，与 2021 年下达的最低总量消纳责任权重 29.4%持平。

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地生产和利用、外来电力消纳、超额消纳量交易等情况，除西藏自治区免考核外，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 704 号文明确的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其中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达到激励值，甘肃、新疆未完成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分别相差 2.6 和 1.8 个百分点。2021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见附件。

三、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2021 年下达全国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消纳责任权重为 12.9%。2021 年实际完成值为 13.7%，与 2020 年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超出 2021 年下达的最低非水消纳责任权重 0.8 个百分点。

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地生产和利用、外来电力消纳、超额消纳量交易等情况，29 个省份完成了 704 号文明确的最低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其中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达到激励值；新疆未完成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消纳责任权重，相差 0.6 个百分点。2021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见附件。

2021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诸多里程碑式的新成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较好。请各单位继续保持，进一步压实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请甘肃省能源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解决措施，4 月 29 日前正式报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抽水蓄能电站 TBM 技术发展报告 2020-2021》发布会 暨“抽水蓄能电站绿色智能建设平江论坛”召开

2022 年 7 月 13 日，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研究总院在湖南长沙联合召开《抽水蓄能电站 TBM 技术发展报告 2020-2021》发布会暨“抽水蓄能电站绿色智能建设平江论坛”，副院长王忠耀出席并讲话，来自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工程师王洪玉、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周峰、湖南平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建国，以及来自国网新源湖南平江、湖南安化、河南洛宁、河北抚宁、浙江宁海、山东文登等抽水蓄能公司，中电建中南、北京、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设计单位，中国铁建重工、中铁工程装备等装备制造企业等 10 多家单位近 100 名代表参会。

发布会及平江论坛上，水电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王忠耀对 TBM 技术在抽水蓄能电站中的逐步应用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智能建造技术的蓬勃发展提出了倡议和展望。

近年来，水电和国网新源公司、设计施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一道，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深挖洞、广积粮”，开展了技术研究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显而易见的，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其中，国网新源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抽水蓄能企业，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开展了不同类型 TBM 应用可行性研究和试点工作，为设计施工设备装备制造提供了舞台；抽水蓄能电站相关设计企业坚持以创新和标准化工作为引领，充分发挥设计龙头和先锋作用，提供了 TBM 应用的坚实而有力的支撑；装备制造企业大力实施装备创新革新革命，推动了 TBM 的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

“十四五”期间，我国抽水蓄能产业将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迎来前所未有的高速、跨越式发展局面，这为我们建设者提供了广阔舞台，也提出了巨大挑战。工程建设领域向智慧设计、智能建造、智慧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时代已经到来，施工技术革命也呼之欲出、正当其时，进一步开展相关重大工程技术研究，推动工程技术大幅进步，才能确保抽水蓄能行业高速、高质量发展落实、落地，方可不辱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为此，王忠耀代表水电总院提出了三点倡议，一是进一步坚持创新引领战略，

突出和强化创新引领的支撑性作用，科学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设计，加快关键装备研发攻关，加强绿色智能建设技术研究和推广；二是进一步坚定全面机械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顺应国家战略需求，以此实现质量更有保证、安全更有保障、施工环境更加友好、建设过程更加绿色、综合效益更为显著的抽水蓄能行业崭新建造场景；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高水平协同，通过探索推进 TBM 技术在抽水蓄能电站群的应用，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全局，逐步实现全产业链的高水平协同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百尺竿头思更进，策马扬鞭自奋蹄，水电水利规划总院将充分发挥技术引领作用，与不同岗位上的抽水蓄能建设者们一道，勠力同心、携手并进，为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现全面机械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抽水蓄能行业高速高质量发展而共同努力。

《抽水蓄能 TBM 技术发展报告 2020-2021》总结了近年来我国抽水蓄能电站 TBM 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对比分析了国内外 TBM 技术的发展差异，并对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预测，提出了抽水蓄能电站 TBM 技术未来应重点关注的方向和技术发展建议。

本报告是抽水蓄能行业首个 TBM 技术发展报告，将助推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机械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保障我国抽水蓄能电站高质量、绿色、快速发展。

抽水蓄能电站再添施工新利器！ 国网新源“永宁号”TBM 通过出厂验收

国网新源河南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引水斜井硬岩掘进机（TBM）“永宁号”（以下简称国网新源“永宁号”TBM）在郑州出厂验收。国网新源“永宁号”TBM 是国内首台斜井 TBM，也是应用于 38 度及以上坡度的世界最大直径 TBM（直径 7.23 米），后续将应用于国网新源洛宁电站引水斜井施工。

国网新源“永宁号”TBM 是继国网新源“洛宁号”TBM 后，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又一利器。国网新源“洛宁号”TBM 是世界首台改进型超小转弯 TBM，在 8 月 1 日完成其首秀，并刷新了小转弯半径 TBM 施工最高单班进尺、日进尺、月进尺记录。

而此次国网新源“永宁号”TBM的成功制造填补我国大坡度斜井施工建设领域的装备空白，进一步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机械化施工进度。

传统的抽水蓄能电站引水斜井开挖往往采用人工作业，是一项高风险作业，其需要人工下井钻孔爆破，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高，一直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者的一块“心病”。

国网新源洛宁公司的建设者们为了彻底去除这块“心病”，真正实现“机械化减人、智能化换人”科学、安全、高效的施工新模式，不断投入力量、加大创新力度、探索新的领域，将目光转向集机械、电子、液压、激光、控制于一体的大型隧道开挖成套设备硬岩掘进机（TBM），利用其自动制导、一次成型、安全快速的性能，结合隧道洞室地形挖掘的特殊性，全方位优化提升掘进质量与效率，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闯出一条崭新的路子。

为了推动该项目的迅速成型，尽快投入抽水蓄能电站的工程建设中，国网新源洛宁公司的建设者连克三关，终于拿下了这块“硬骨头”。

首克项目可行性难关。国网新源洛宁公司自2019年起先后开展TBM应用可行性研究、引水斜井TBM施工适应性研究、TBM开挖条件下岩石分类研究等一系列课题研究，经过了3年的论证研究，充分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

二克设计和制造难关。国内尚无该设备制造经验，国网新源洛宁公司邀请国外具有丰富斜井TBM施工经验的专家及国内顶尖TBM设备设计、施工、制造等方面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参与论证设计方案，攻克了大坡度设备下溜、出渣堵渣、材料运输、流体液压容器自适应等技术难题，首次搭载可有效防止千吨级设备下溜的双重防溜车（ABS）、尾部自动安全门、大坡度有轨物料运输等创新技术，提升刀盘、刀具等关键部件的强度耐磨性，大大提高了设备整体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三克专用设备的适应性难关。因TBM设备开挖直径难以调整，造价高昂，选择合适的设计直径是保证设备适用性的关键，也是斜井TBM设备能够可持续研发的关键。国网新源洛宁公司组织设计人员充分研究国内已建、在建和即将建设的抽水蓄能电站引水系统设计现状，从电站开发水头适应性、水力损失大小、压力钢管安装施工需要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将常规的两级斜井和中平洞组成的引水系统设计优化为一级长斜井，选取了7.23m的设计直径，可以适用于400—650米改成可以适用于500米及以上水头的大多数抽水蓄能电站使用，提高设备的适用性。

据悉，国网新源“永宁号”TBM进场后，将在电站两条斜井施工中应用，掘进

总长度 1774 米，掘进最大角度 38.742 度，其中一条斜井长度 916m，为国内最长的大角度斜井。线路埋深为 184 至 684 米，掘进过程还将穿越 2 条断层破碎带，施工难度属国内罕见。

国网新源河南洛宁抽水蓄能电站负责人表示，国网新源“永宁号”TBM 的顺利出厂验收，是国内 TBM 技术领域的重大创新和突破，是国网新源洛宁公司“机械化减人、智能化换人”施工理念的成功实践，必将为后续抽水蓄能电站引水斜井施工探索出一条大断面斜井的机械化、智能化施工之路，为实现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华电金上苏洼龙水电站 3 号机组投产

8 月 25 日 14 时，华电金上苏洼龙水电站 3 号机组正式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成为电力保供新的重要生力军。

8 月中旬以来，苏洼龙水电站入库流量超 1000 立方米/秒，完全满足两台机组发电需要。“作为能源央企，我们必须坚决扛起电力保供政治责任，抓好投产机组运行维护，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后续机组安装调试，尽最大可能早发电、多发电，全力助力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面对电力保供的严峻形势，华电金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贵良在生产例会上强调。

为了电力保供，华电金上公司安排工作组现场驻点指导，技术人员连日奋战在设备调试现场。8 月 15 日，苏洼龙电站 3 号机组完成并网调试准备工作。

8 月 16 日，机组启动并网调试。主变冲击合闸成功！机组带负荷成功！甩负荷试验成功……“3 号机组并网试验全部圆满高效完成！各项试验结果正常！指标正常！”8 月 19 日凌晨 4 时 17 分，华电金上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在工作群中写道。

8 月 22 日，3 号机组正式进入 72 小时试运行。到 8 月 25 日，调试和试运期间累计向四川输送电量 2730 万千瓦时。

华电金上苏洼龙水电站共安装 4 台 30 万千瓦机组，首台机组已于 7 月 19 日投产发电。“目前，苏洼龙电站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正满负荷运行，每天可产生 1440 万千瓦时的清洁可靠电力，可满足 300 万户家庭或 1000 栋大型写字楼的用电需求。

后续两台机组安装调试也正有序进行，将于年内全部投产发电。”华电金上苏洼龙分公司负责人说。

据悉，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的九大清洁能源基地之一，规划总装机容量近 6000 万千瓦，苏洼龙电站投产发电拉开了该基地大规模奉献清洁能源的序幕。预计到“十四五”末，基地投产装机容量将达 800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超 200 亿千瓦时，将成为保证能源安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建筑〔2022〕10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行投标人自主报价计价模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结合《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省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细则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招标文件审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我省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督促改正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

一、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外，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工程量偏差、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等情形的，予以修正并调整工程造价。

（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应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简易评标法的，应

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三）合同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组价信息（即包含定额子目信息）。

二、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并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下列事项：

（一）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二）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 $\pm 5\%$ 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1）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2）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三)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 $\pm 5\%$ 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调整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四)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 的，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 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 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对于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招标控制价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五)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中标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

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控制在 6%-10%之间。分包人中标价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六）其他因素引起的价差调整

招标人应在工程招标阶段，根据工程项目地点选择就近的卸土点（消纳场），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编准编实工程造价。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和编制说明中，应当明确外运运距。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运距据实调整。

三、《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 版）》（闽建筑〔2017〕20 号）的计价表格予以相应修订（修订部分见附件）。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10.13	10.47	10.71	10.09	10.38	10.29	10.29	10.41	10.52	10.14
2	柴油	0#	kg	8.57	8.70	8.96	8.62	8.65	8.71	8.88	8.85	8.79	8.54
3	水泥	42.5	t	469.53	400.89	433.50	464.78	433.63	412.39	397.74	411.50	497.35	469.40
4	螺纹钢	综合	t	3808	3766	3973	3751	4009	3712	3969	3865	3849	3938
5	铁件	综合	t	5519	5646	5407	5575	~	4885	5274	5290	~	5643
6	天然砂		m ³	197.10	~	103.94	215.73	124.27	155.34	151.84	142.18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43.69	107.86	159.83	104.85	116.50	111.93	94.14	131.07	143.75
8	海砂		m ³	~	97.09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35.92	113.75	112.77	100.00	116.50	97.88	70.11	121.36	126.31
10	碎石	20~40	m ³	101.94	135.92	113.75	112.77	95.15	116.50	96.89	70.11	116.50	123.37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0.19	97.57	105.38	100.00	82.52	84.15	63.42	67.96	91.56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45.63	93.67	93.67	97.09	92.23	84.15	63.42	67.96	93.46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23.30	403.95	348.33	398.06	281.55	439.56		271.84	353.01
14	石油沥青		kg	4.31	3.45	3.82	3.11	3.65	4.16	3.39	4.36	4.40	4.44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40.71	40.02	40.91	43.81	36.73	42.20	36.0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